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苏青科教发〔2025〕40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联络处，各会员，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资发〔2025〕90号）精神，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现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与名额

1. 省科协提名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不超过20项（其中10项为科普项目）。我会可向省科协间接提名协会会员项目2项（科普项目数量不受限制）。

2. 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为我会会员。

二、提名工作要求

（一）开展科学筛选。对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揭榜挂帅”攻关成功的项目，提名时不受名额限制，优先提名。对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序列的省实验室牵头完成的项目，提名时不受名额限制。鼓励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35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二）严格审核把关。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签署书面承诺书。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自然科学奖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三）履行公示制度。被提名项目须经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全部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四）特别注意事项。被提名项目务必严格按照《省科技厅关于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资发〔2025〕90号）的提名要求条件进行申报。

1. 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必须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无科研失信记录，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完成人。

2. 提名时须明确提名项目的等级，在“一等奖”“二等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三个选项中选择一个。项目在评审中如落选对应等级，不再降级参评。

3. 省科协不提名专用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有涉密内容，且项目名称不涉及敏感科技信息（包括敏感数据参数）。

4. 通过省科技厅专业初评的项目要求退出评审的，由省科协以书面方式提出。经省科技厅批准退出的，如果再次以相关科学技术内容提名须间隔一个年度。

三、提名材料报送

（一）提名材料填写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实行在线填报。被提名项目注册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在线填写、打印生成《提名书》，提名渠道选择“江苏省科协”。请于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在线提交。

（二）提名材料报送

1. 电子版材料

请于2025年5月26日前将被提名项目的《提名书》（不含附件）PDF版、《提名汇总表》（附件2）WORD版发送至邮箱：jsstem@126.com。

2. 纸质版材料

（1）提名函1份。包括：提名总体情况，被提名项目

完成人的政治、品行、作风和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存档备查材料核查结果，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结果，《提名汇总表》，提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2) 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示材料。各提名单位应收集汇总被提名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全部完成人所在单位的公示材料，作为《提名函》附件进行报送。

(3) 被提名项目纸质版《提名书》原件 1 份（含附件）。科普项目须提供纸质版《提名书》原件 1 份（含附件）、复印件 6 份（不含附件），正式出版的实物作品 3 份。

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纸质版材料请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寄送至协会秘书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5-8667016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1 号教研楼 4 楼 406

室

- 附件：1. 关于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的补充说明
2. 提名汇总表
3.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5〕64 号）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